

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海师党办〔2019〕24号



关于印发《海南师范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海南师范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执行贯彻落实。



海南师范大学

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师德风尚，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教育部、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师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、《海南师范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海师党字〔2016〕3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，包括事业编制人员、聘用人员和各类返聘、外聘教师等。

二、负面清单范畴

教职工不得有下列行为（禁止和限制行为）：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方面

1. 在教育教学及其他场合，或在各类社交媒体、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，散布违反宪法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。

2. 在教育教学及其他场合，或在各类社交媒体、互联网群组

等平台上，公开发表支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言论等。

3.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、人民军队的历史。

4. 组织、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或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。

5. 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，传播低级庸俗文化，制造、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，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。

（二）爱国守法方面

6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7. 损害国家主权，危害国家统一，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情感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歧视、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从事、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作事端或参加民族分裂活动。

8. 在涉外活动中，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，或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。

9. 违反保密规定导致泄密或公开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10. 无视宪法，践踏法律，违犯学校规章制度，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教育教学方面

11.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，或兼职期间擅自以学校名义开展各类活动、使用学校无形资产。

12. 在课堂、讲座、论坛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13. 讽刺、侮辱、歧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14. 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15.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，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16. 在考试、录取工作中，泄露试题、考场舞弊、涂改考卷、违规录取等行为。
17. 违反评卷、考评、评审等管理纪律，影响公平、公正的行为。

(四) 学术道德方面

18. 伪造学历、学位、资历、成果等。
19. 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。
20. 弄虚作假，骗取科研项目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21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，抄袭剽窃、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，伪造、拼凑、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、结论、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22.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，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。
23.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，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。
24. 在申报课题、职称评审、学位评定、考核奖惩、评奖评优等活动中无中生有、捏造事实、提供虚假信息、恶意诋毁他人

等。

(五)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

25. 工作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；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、指导学生任务、拒不接受分配的其他工作。

26. 工作中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、逃避责任。

27.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疏于管理，给学校师生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。

28. 作为互联网群组（群聊）建立者、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，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、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；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。

29. 匿名诬告，有意陷害或造谣、传谣，对他人进行侮辱、诽谤和人身攻击。

30. 组织、参与卖淫、嫖娼等色情活动，或组织、参与贩毒、吸毒、赌博及传销活动，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。

31. 利用职权、教养、从属关系或其他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32. 不重视家风建设，对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失管失教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。

(六) 廉洁从教方面

33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，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。

34. 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项目评估评审、设备测验检验、工程管理、水电收费、公房安排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35.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36. 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，让学生或家长给自己办私事，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。

37.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，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。

38. 相互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，为对方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，搞权权交易。

（七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三、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

（一）建立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

学校各党政职能部门、各学院等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和调查取证单位，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组织部、宣传统战部、教育工会、教务处、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、团委、研究生学院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，纪检监察办公室为监督单位。

1.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，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

2. 调查核实结束，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。

3. 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联合相关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，复核时须听取教师本人陈述和申辩。

4. 根据复核结果，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校师德建设委员会。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，由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党纪处分意见。属于学术范围的，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。

5. 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处理意见，或视案件严重程度，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议决定。

6. 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。

7.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30 天内，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材料，提供新证据，由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
（二）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

对违犯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为的教职工，一经查实，根据情节轻重，进行以下处理或处分（学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，由相关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）：

1. 情节轻微的，书面检查、约谈。

2.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升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。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采取限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3.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还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、监察部第 18 号令）、《海南师范大学工作人员行政纪律处分办法》（海师办〔2014〕45 号）给予行政处

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2 号）相关规定处理。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4.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在期满后由所在单位根据其悔改表现，提出延期或解除的意见报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。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后，上报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。

5.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（三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（四）处分决定和解除处分均以书面形式由所在单位通知本人。

四、实行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机制

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是师德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，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。学校将师德建设列为各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对各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

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1.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2.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3.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4.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5.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6.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分别向学校作出检讨，并依据情节轻重，同时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印发